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1-019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9人（发出表决票9张），实到董事9人（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1-020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开展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1]17号）的文件精神，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专项小组。专项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治理进行了自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本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公司治理总体上比较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在公司治理细节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改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并加强具体实施细化；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和职能有待进一步发挥；

（三）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培训，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宣传、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以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整体水平；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持有本公司24.28%股份，实际控制人是李良光、李祥凌及李建峰三兄弟，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诚投资100%和公司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实业"）54.22%的股份。同时，李良光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未设董事会之前）或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祥凌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设立董事会之后），李建峰自2007年1月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影响公司经营决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制度，公司与股东建立起有效的沟通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耐心细致解答股东所关心的问题，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平等的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从而使投资者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是公司治理的核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现任董事会成员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包含业内专家和其它专业人士，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保证了董事会成员专业结构的平衡，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董事会组织架构和决策程序，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配备相应制度，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负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分工明确并严格按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向与会董事提供讨论议案相关的完整资料。董事会各成员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三）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股东大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有效监督。《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报告权和监督权。

监事会能够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以及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监事会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制度是企业加强内部管理的有效机制，是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的前提条件。公司在明确建立内控制度目标和原则的前提下营造了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国家五部委联合制定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在转换经营机制、强化经营管理的同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资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特定对象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2、根据实际运营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对包括人力资源制度、决策管理、预算管理、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仓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知识产权与无形资产管理、财务成本控制、质量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为了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特定对象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发布公司各种对外提供的信息。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独立董事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定期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上市前已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但是随着公司上市，进入资本市场，在新的政策环境要求下，公司的内控体系还需进一步补充、修订和完善。公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在以下几个方面还需要改善和加强：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并加强具体实施细化

目前公司已建立电话、邮件、在公司网站开辟投资者专栏及接待机构投资者和流通股东来访等多种渠道，并制定了《特定对象接待工作管理办法》，但公司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面，作为一家刚上市的中小企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认识和经验仍较浅薄，在与投资者互动上缺乏主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细节的执行水平有待提升。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和职能有待进一步发挥

虽然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四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但其实际运作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如何结合企业具体实际，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并使其履职与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及决策过程更好地结合，更加常态化、规范化，还有许多工作需要探索和实施。

（三）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培训，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宣传、学习和落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以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整体水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积极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把培训学习作为日常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强化落实，不断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加快提升公司治理整体水平。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的变化，需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经营决策、对外投资、内部审计、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方面，进一步梳理公司内部流程，使之得到有效执行，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并加强具体实施细化

整改措施：公司将制定完整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具体的操作细则，并规范操作的流程，明确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人员的权责与分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董事会秘书与证券部的工作人员将会增加一些日常性的主动沟通，主动向投资者通报公司的最新动向，同时了解投资者的需求。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董事会秘书在公司发布公告或有重大举措出台前后，会通过邮件与投资者联系，征询相关意见，分析汇总后作为董事会决策的依据。

整改时间：2011年6月30日前完成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具体操作细则的制定，并在以后的工作中不断加以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和职能有待进一步发挥

整改措施：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对需要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在向专门委员会报告前后进行充分的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探索更为有效的机制和模式。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听取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为他们的职能发挥提供最大的便利。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三）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培训，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宣传、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以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整体水平

整改措施：通过现场、网络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宣导，定期举办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培训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定期培训每三个月举办一次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咨询法律顾问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整改时间：2011年6月30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近年来，公司非常重视对内部管理人才、骨干员工的培养和提拔，并积极引进职业经理人才以及公司发展所必需的生产管理、市场开拓、战略发展、技术项目营运、人力资源等多方面的专业人才，充实管理层队伍。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并制定出台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有关人才的选、用、留、训一系列配套管理制度和办法，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人才基础，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作为一家新上市公司，公司将以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持续改善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严格执行和落实相关规章制度，建设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以上为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为了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的公众评议，提出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网络平台，具体如下：

联系电话：0591-83855071

联系传真：0591-83855031

电子邮箱：hyjx@haiyuan-group.com

公司网站：www.haiyuan-group.com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五月六日

股票简称：交技发展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1-016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自然人股东周群、孙文彬、高庆、杨忆明、瞿辉、周保国（此六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股东大会临时议案。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根据前述公告，公司将于2011年5月20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自然人股东周群、孙文彬、高庆、杨忆明、瞿辉、周保国（此六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在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公司2011年度预算报告》和《关于公司向四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两项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上述两项临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经于2011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30。

3、会议地点：上海市沪南路9191号桃城度假村第四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公司2010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六）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九）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向四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1年2月22日、2011年4月16日和2011年5月1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1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21号楼406室）。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丽、戴岚　　联系电话：021-58211308

传　真：021-58210704　　邮　编：200135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公司2010年度报告摘要》			
5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6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	《关于公司向四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1、每项议案只能用"√"方式填写；

2、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备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交技发展（股票代码：00240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11年　月　日

股票简称：交技发展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1-015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1年度经营计划，公司2011年度预算营业收入为48,500万元，比2010年审计后数据增长10.87%；预算营业成本为43,830万元，比2010年审计后数据增长9.40%；预算利润总额为5050万元，比2010年审计后数据增长19.98%；预算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270万元，比2010年审计后数据增长18.65%。

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11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尚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项目投标及项目履行过程中的信贷证明、银行保函及流动资金贷款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下列银行申请不同金额的综合授信额度：

1、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其中：银行保函和信贷证明额度2.4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0.38亿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0.2亿元。

2、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综合授信额度2.5亿元，其中：银行保函和信贷证明额度1.8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0.5亿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0.2亿元。

3、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其中：银行保函和信贷证明额度0.8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0.2亿元。

4、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其中：银行保函、信贷证明和银行承兑汇票额度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亿元。

上述四家银行拟授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8.5亿元，有效期限均为一年（自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由公司信用取得。

独立董事对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为满足项目投标及项目履行过程中的信贷证明、银行保函及流动资金贷款的需要，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实施，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上述四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本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尚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1-14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9日上午在四川省遂宁市明月路88号明星康年大酒店2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24028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54

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张有才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赵卫华因工作原因请假。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尹友中	102240287	100%	0	0	0	0	是
2	蒋毅	102240287	100%	0	0	0	0	是

会议选举尹友中先生、蒋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杨波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1-1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9日在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十八次会议。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尹友中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尹友中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尹友中简历见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发布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1-12）。

董事会对公司原董事长张有才在公司发展壮大中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穆良平、王丽辉、王明普对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尹友中具备上市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长的选举、聘任、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秘书蒋青向董事会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尹友中董事长提名，会议聘任唐敏（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在唐敏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穆良平、王丽辉、王明普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唐敏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要求，拥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附件：唐敏简历

唐敏，男，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1976年3月1日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博士研究生，法学博士学位，取得律师执业资格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1998年7月—1999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市分行法律事务处工作；

1999年9月—2002年7月，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学习；

2002年7月—2007年9月，四川省电力公司政法部工作；

2007年9月—2010年6月，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

2007年9月至今，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法律部法律事务处处长；

2009年6月至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1—019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久联发展"）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1年5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及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数额、发行价格的议案》

为抓住市场机遇，紧跟民爆行业产业政策导向，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工业炸药现场混装车及配套移动地面站扩能建设项目进行了部分先期投入。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调整该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并相应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56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超过60,463.34万元，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前）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1	遵义市新火车站片区洪水台土石方平场工程BT项目	69,000.00	36,000.00	36,000.00
2	遵义市新火车站片区新南大道道路工程BT项目	27,000.00	14,000.00	14,000.00
3	工业炸药现场混装车及配套移动地面站扩能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1,163.34
4	4,000万发/年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6,800.00	6,800.00	6,800.00
5	5,000吨/年乳化炸药生产线改造项目	2,500.00	2,500.00	2,500.00
合计		107,300.00	61,300.00	60,463.34

此外，根据公司2010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3,0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606,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83,043,900.2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已于2011年4月21日完成上述利润分配。

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2011年3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7.6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底价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基于以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7.45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他条款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议案一"审议的内容，对《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议案一"审议的内容，对《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到2011年度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激励考核办法的补充和修订方案》

一、对原《办法》中第十三条第一款进行补充：

建立激励薪酬与年度综合完成率指标系数挂钩机制。

①当综合完成率小于60%（含）时，高管的年度薪酬按其基本年薪的50%发放。

②当综合完成率在60%—80%（含）之间时，按1:1.5与高管薪酬挂钩，即综合完成率每降低1%，高管基本年薪减少1.5%。

③当综合完成率在81%—100%（含）之间时，按1:1与高管薪酬挂钩，即综合完成率每降低1%，高管基本年薪减少1%。

④当综合完成率在101%—150%（含）之间时，按1:1与高管薪酬挂钩，即综合完成率每增加1%，高管基本年薪增加1%。

⑤当综合完成率在151%以上时，按1:0.5与高管薪酬挂钩，即综合完成率每增加1%，高管基本年薪增加0.5%。

二、对原《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进行修改。

更改为：每年考核完成后，按当年应得兑现年薪数额的70%发放，其余30%留待任期考核完成后与任期激励一并发放。

具体内容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1-01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月18日，公司公告与中国传媒大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5月6日，双方进一步签署《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协议》和《联合科研课题合作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双方就博士后的进站、出站、管理等培养细则签署了《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企业和科研院校的各自优势，推动公司博士后工作事业的发展，博士后的研究项目由公司立项并在公司博士后工作站完成，科研和日常经费由公司支付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属公司；博士后在公司工作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属于公司机密，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的五年内，中国传媒大学和博士后负有保密责任。

双方就中国水墨动画数字化工程研究项目签订《联合科研课题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合作进行《中国水墨动画数字化工程研究》的课题研究与开发应用；共同完成数字水墨动画制作流程、市场前景的研究，进行数字水墨动画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流程的标准化，并基于自主产权技术成果创作一部高水平数字水墨动画短片，动画短片版权及开发出的新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9日

关于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5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5月10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1年5月10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5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5月10日为香港交易所节假日（佛诞日）

注：鉴于5月10日为香港交易所节假日（佛诞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5月10日（星期二）暂停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与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情况。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0日